

1.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編製本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下文會詳述本集團採用的新會計制度對集團之影響。

(b) 綜合賬目

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逾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可委任或撤換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擁有董事會會議大多數投票權之實權之公司。

在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當日起或計至出售生效當日為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過往未在綜合損益賬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負商譽或已撥入儲備記賬之商譽／負商譽。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乃根據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滙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所有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賬。

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而損益則按平均滙率折算。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乃於儲備變動內入賬。

(d)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分類方式與商譽一樣。涉及本集團收購計劃內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量度之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在損益表確認，惟此等負商譽不代表收購日之可予識別負債。任何剩餘負商譽，以不超過購入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值為限，按該等資產餘下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在損益表內確認；而超出該等非貨幣性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傢俬及裝置則以直線法按照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年率20%撇除成本之比率計算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f) 減值與出售盈虧**

在每一結算日，本公司均會研究內外資訊，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出現耗蝕。倘若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出現耗蝕，本公司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並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惟倘若資產以估值入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逾該項資產之重估盈餘，則在此情況下視為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指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收入淨額及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g) 證券投資**(i)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入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會於每一結算日加以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倘出現價值下跌(非屬短暫性質)，則該等證券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列作開支。倘若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證明新出現之情況及事件將於可預見之將來持續，則將該項減值虧損撥回至損益賬。

(ii)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在每一結算日，因其他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引起之未變現盈虧淨額乃在損益賬中記賬。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記賬。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當被視為呆賬時，即會撥出準備金。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出之應收賬項已扣除該等準備金。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j) 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到資源消耗，而能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準備。當本集團預期準備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金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方會確認。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需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承擔，但由於未必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故並未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須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消耗資源，則彼等會被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僅可以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才能確認。若經濟效益有機會流入本集團時，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k) 僱員福利**

本集團向定額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倘供款無需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則供款採用折讓率折讓，該折讓率參考高質投資項目於結算日之市場收益率釐定。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基金分開持有。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產生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日後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投資產生之短暫時差而撥備，惟撥回短暫時差之時間可予控制及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短暫時差則除外。

於過往期間，遞延稅項乃按現行應課稅率，而計算之應課稅之溢利與賬目載列之溢利二者之間之時差入賬，惟以預期於可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之數額為限。採納新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藉以追溯應用故財務數據之比較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遞延稅項 (續)

如會計附註第二十條所詳述，本集團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款負債增加了94,093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結餘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盈利隨即減少了94,093港元。同樣地，本公司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款負債增加了2,532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結餘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隨即增加了2,532港元。

(m)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乃依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盈虧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而擁有權之轉讓一般與投資項目交付及擁有權轉移同時發生。

(n)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將地區分部資料作為分部報告，資產乃按地區劃分。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及非上市證券(包括香港及中國之公司機構所發行之股本證券、票據及債券)，並提供短期貸款予獲投資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確認之總收益如下：

	二零零三 年度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期間* 港元
營業額		
來自下列項目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3,984	144,157
— 債務證券	392,876	23,014
— 短期貸款	456,723	1,445,221
股息收入	613,518	—
	1,477,101	1,612,392
其他收益		
出售投資所得之收益	10,545,288	26,253
購入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	—	212,810
總收入	12,022,389	1,851,455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投資於下列兩個地區之投資為：

香港 —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中國 — 非上市股票投資及投資保證金

地區之間並無銷售。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於中國的直接投資，並加入一些於香港、台灣、中國和部份亞洲國家擁有業務的公司股份在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內。現時本集團之運作集中於香港，所以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香港地區。

* 二零零二年期間指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總資產	
	二零零三 港元	二零零二 港元
香港	93,073,106	42,990,000
中國	—	13,100,000
總資產	93,073,106	56,090,000

除香港分部外，其他分部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重大收入或產生任何重大費用，故並無呈列各分部之營業額、業績及資本支出之分析。

3.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該金額指其他投資於本年／過往期間內因公平價值轉變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	二零零三 年度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期間* 港元
銀行透支	11,474	—
短期孖展借貸	123,154	—
短期借貸 (附註18)	495,835	—
	630,463	—

* 二零零二年期間指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除稅前溢利

列出於年度／過往期間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 年度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期間* 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50,849	416,599
上市費用	170,000	84,583
股份登記費用	123,913	68,864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4,260	1,819
核數師酬金	134,100	100,000
退休福利成本	3,500	12,497

於年終，並無就定額供款計劃沒收任何供款以供削減未來供款。於年終，概無任何未來付之計劃供款。

* 二零零二年期間指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目附註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2002 : 16%) 撥備。於二零零三年，香港政府立法將二零零三年／零四年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率，由16%增加至17.5%。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三 年度 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期間* 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636,284	—
遞延稅項 (由於短暫時差的發生和轉回)	1,075,128	94,093
由於稅率增加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8,821	—
	1,720,233	94,093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採用本公司所在之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三 年度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期間* 港元
除稅前溢利	8,295,050	157,223
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期間* : 16%) 計算 無須課稅之收入	1,451,634 (100,319)	25,156 (57,115)
不可扣除之開支	22,798	12,234
因稅率增加而產生之期初遞延稅款 負債淨額之增加	8,821	—
其他	337,299	113,818
	1,720,233	94,093

* 二零零二年期間指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目附註

7. 股東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之股東應佔虧損為2,015,294港元(2002: 588,420港元之虧損)。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6,574,817港元(2002: 63,13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578,082股(2002: 56,250,000股)計算。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認購權證及認購權，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與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相同。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a) 董事酬金**

於年度／過往期間內，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 年度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期間* 港元
袍金	275,000	166,665

上述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款項100,000港元(2002: 66,666港元)。

* 二零零二年期間指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目附註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度／過往期間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2002：三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a)部份之分析。餘下的一名(2002：二名)員工於年度／過往期間內所得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 年度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期間* 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5,000	249,934
退休計劃之供款	2,750	12,497
	57,750	262,431

本集團向該名前僱員所支付之酬金界乎於0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組別內。該名前僱員並非本集團屬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之董事，故彼等之酬金並無載於(a)部份之分析。

* 二零零二年期間指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目附註

10.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9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19
年度內折舊	4,26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1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71

11.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 港元	二零零二 港元
一項投資計劃之保證金 (附註)	—	10,000,000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保證金存放於一間公司，以撥資作未來投資之用。該保證金於本年度已連同持有該保證金之附屬公司一同出售，細則披露於附註23(c)。

賬目附註

12.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 港元	二零零二 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31	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6,808,037	25,323,8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45,320)
	66,808,068	25,078,588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Good Connection Trade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香港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Excel Wi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香港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Hover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香港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Jomthm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香港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Bright Ceder Limited和Star Track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所有權益，此交易披露於附註23(c)。此兩間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賬內之總收入（直至出售日為止）為5,451,028港元。此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期間之總溢利為404,231港元。

賬目附註

13.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三 港元	二零零二 港元
投資證券，按成本：		
非上市股本證券	51,510,000	1,500
貸款予獲投資公司	—	3,098,500
	51,510,000	3,100,000

	本公司	
	二零零三 港元	二零零二 港元
投資證券，按成本：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500
貸款予獲投資公司	—	3,098,500
	—	3,100,000

股本證券為長期策略性投資證券，以便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及在日後帶來經常性股息收入。

以下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 股份權益	成本 二零零三 港元	所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 該公司之 資產淨值 千港元
Super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大中華 地區分銷消費品	4,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2002：無)	9% (2002：無)	11,250,000 (2002：無)	9.55% (2002：無)	11,426 (2002：無)

賬目附註

13. 投資證券 (續)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 股份權益	成本 二零零三 港元	所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 該公司之 資產淨值 千港元
Tong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中國及印尼 分銷建築材料 及消費品	75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2002: 無)	3.75% (2002: 無)	11,100,000 (2002: 無)	9.42% (2002: 無)	10,941 (2002: 無)
Charming Sunlit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基金於廣州 參與高檔次消費品 的分銷網絡及 公共設施的投資	3,25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2002: 無)	6.50% (2002: 無)	10,660,000 (2002: 無)	9.05% (2002: 無)	10,675 (2002: 無)
Jetpower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基金於台灣 參與高檔次消費品 的分銷網絡及 公共設施的投資	2,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2002: 無)	5.00% (2002: 無)	7,500,000 (2002: 無)	6.37% (2002: 無)	7,608 (2002: 無)
Express Logistic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基金於上海和 南中國參與高檔次 消費品的分銷網絡 及公共設施的投資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2002: 無)	10.00% (2002: 無)	11,000,000 (2002: 無)	9.34% (2002: 無)	10,099 (2002: 無)
Waltin (HK) Limited	香港	於中國開設中藥 健康保健中心	無 (2002: 1,5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無 (2002: 15%)	無 (2002: 1,500)	無 (2002: 5.53%)	無 (2002: 2,208)

賬目附註

14.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 港元	二零零二 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 在香港上市	41,316,697	15,815,006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41,316,697	15,815,006

所持其他投資之詳情如下：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數目	市值 千港元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應佔該公司 之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068,931	17,923	2,776	15.22%	11,741	1
聯洲國際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5,584,000	11,168	(2,438)	9.48%	8,751	2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6,310,000	3,631	(396)	3.08%	3,232	3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7,190,000	8,595	(57)	7.30%	2,279	4
			41,317	(115)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484,000	6,322	(204)	11.27%	5,183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2,500,000	2,408	369	4.29%	4,906	
東方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6,899,200	1,587	330	2.83%	4,420	
泰昇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5,150,000	798	94	1.42%	4,553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000,000	4,700	(17)	8.38%	1,264	
			15,815	572			

賬目附註

14. 其他投資 (續)

有關獲投資上市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乃按彼等刊發之年報或中期報告簡述如下：

附註1：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聯洲國際」)

聯洲國際主要從事鐘錶、珠寶首飾及皮具產品設計、裝嵌、製造與分銷；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轉讓品牌；及時計零件、珠寶及電子消費產品買賣之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洲國際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2,966,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聯洲國際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約為1,326,531,000港元。

附註2：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 (「聯洲珠寶」)

聯洲珠寶主要從事珠寶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與貿易及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向第三者轉讓其品牌以設計、製造及／或分銷時計以外之珠寶及消費者產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洲珠寶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0,422,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聯洲珠寶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約486,171,000港元。

附註3：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開明投資」)

開明投資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包括股本証券和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明投資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5,800,25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開明投資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為94,568,438港元。

附註4：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美建」)

美建主要從事提供廣泛種類金融服務之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期貨經紀、孖展融資、貸款融資、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建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2,541,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美建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約148,507,000港元。美建為本集團之投資管理人—美建管理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15. 短期債務證券

短期債務證券指其持有人有權於指定之日期將債券轉換為發行人股份之未上市可換股債券。年內，全部債券均以成本價贖回。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之詳情：

發行人名稱	抵押	業務性質	本金額 千港元	到期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Chief Finance Limited	有抵押	提供商業 融資服務	1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17.8%

16. 銀行透支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是以本集團為數6,140,520港元（2002：無）之其他投資作抵押。

17. 孖展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孖展借貸是以本集團為數35,176,177港元（2002：無）之其他投資作抵押。

18. 短期借貸

本集團之短期借貸由本集團之投資經理—美建管理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美建財務有限公司所提供，該借貸為無抵押並以年利率9%計算利息之借貸。若接獲貸方通知，該筆借貸需即時償還。

賬目附註

19.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 發行股份	—	—
— 予主要股東	30,000,000	300,000
— 予公眾認購	30,000,000	300,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配售股本	60,000,000 12,000,000	600,000 120,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0,000	720,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以溢價每股1.09港元配售12,000,000股面值0.01港元，所得資金作為未來投資之用。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賬目附註

20.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本集團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	—	—	—
發行股份			
— 予主要股東	29,700,000	—	29,700,000
— 予公眾認購	29,700,000	—	29,700,000
— 股份發行費用	(4,997,929)	—	(4,997,929)
期內溢利，如前呈報	—	157,223	157,223
會計政策之改變			
— 遞延稅項之扣除 (附註1(l))	—	(94,093)	(94,09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54,402,071	63,130	54,465,201
	股份溢價 港元	本集團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54,402,071	157,223	54,559,294
會計政策之改變			
— 遞延稅款負債之撥備 (附註1(l))	—	(94,093)	(94,093)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4,402,071	63,130	54,465,201
配售股本	13,080,000	—	13,080,000
配售股本之佣金費用	(162,000)	—	(162,000)
年內盈利	—	6,574,817	6,574,81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20,071	6,637,947	73,958,018
組成如下：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20,071	6,637,947	73,958,018

賬目附註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以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 (2002：16%) 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 年度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期間 港元	二零零三 年度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期間*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	94,093	—	2,532	—
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	1,083,949	94,093	(2,532)	2,532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解除之 遞延稅款負債	(1,178,042)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093	—	2,532

本集團於年度/期間內的遞延稅款負債之變動(於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務拆舊		其他		總數	
	二零零三 年度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期間 港元	二零零三 年度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期間 港元	二零零三 年度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期間*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	2,532	—	91,561	—	94,093	—
於損益表中扣除	—	2,532	1,086,481	91,561	1,086,481	94,093
於損益表中記賬	(2,532)	—	—	—	(2,532)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 解除之遞延稅款負債	—	—	(1,178,042)	—	(1,178,04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32	—	91,561	—	94,093

* 二零零二年期間指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目附註

21. 遞延稅項 (續)

在以往期間，遞延稅款負債預期在十二個月內撥回。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作確認。本集團因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的營運虧損而產生未被確認的稅務虧損約有2,700,000港元(2002：約700,000港元)。此稅務虧損並無期限，並結轉至將來以抵消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於年度／期間內的遞延稅款負債之變動(於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款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	
	二零零三 港元	二零零二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	2,532	—
於損益表中扣除	—	2,532
於損益表中記賬	(2,53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32

2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74,678,018港元(2002：55,159,249港元)及於年終之已發行72,000,000普通股(2002：60,000,000股)。

23. 綜合現金量報表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之對賬表：

	二零零三 年度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期間* 港元
除稅前溢利	8,295,050	157,223
利息收入	(863,583)	(1,612,392)
利息支出	630,463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	—	(212,810)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4,260	1,819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解除之遞延稅款負債	(1,178,04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虧損)	6,888,148	(1,666,160)
短期債務證券減少／(增加)	10,000,000	(10,000,000)
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增加	(55,991)	(145,000)
其他投資增加	(25,501,691)	(15,815,006)
孖展借貸增加	6,764,387	—
短期借貸增加	7,926,239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661,852	930,70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682,944	(26,695,460)
利息支付	(630,463)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052,481	(26,695,460)

* 二零零二年期間指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目附註

2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續)

(b) 年度／期間內之融資項目變動分析：

	股本 (包括溢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	—
發行股本	55,002,07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5,002,071
配售股本	13,038,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40,071

(c) 出售附屬公司：

在二零零三年八月，本集團出售旗下兩間附屬公司(Star Track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Bright Cedar Limited)的所有權益和它們所持有的應收款項予獨立第三者，作價分別為5,801,026港元和24,941,109港元。本集團取得現金總共30,742,135港元。被出售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 港元
其他投資	21,974,425
其他資產	10,000,000
總資產	31,974,425
應付款項	24,941,109
遞延稅款負債	1,178,042
總負債	26,119,151
售出資產淨值	5,855,27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4,24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酬金	5,801,026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801,026

賬目附註

24. 關連交易

	二零零三 年度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期間* 港元
投資管理費		
— 美建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886,321	471,478
顧問費		
—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b)	750,000	750,000
託管費		
— 永亨銀行 (附註c)	60,206	35,000

附註(a)：

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美建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協議可由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於三年期限屆滿前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投資管理人按月支付管理費，費用為本公司於協議內所訂之估值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之1.5%。

附註(b)：

根據與美建證券有限公司（「顧問公司」）新修訂之顧問協議，顧問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公共關係、投資者關係及傳媒通訊之顧問服務，固定費用為每年750,000港元，此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為美建集團之全資子公司。

附註(c)：

根據本公司與託管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託管協議，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包括本集團證券之妥善託管、本集團證券之結算、代表本集團領取股息及其他權益。託管人之委任期限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託管費乃低於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最低限額。

* 二零零二年期間指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目附註

25. 有關連人仕交易

	二零零三 年度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期間* 港元
配售股份佣金費用 (附註a)	162,000	—
短期借貸的利益息支出 (附註b)	495,835	—
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 (附註c)	104,073	—

附註(a) :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簽訂配股協議書後，美建證券有限公司逐成為本公司的配股中介人，協助本公司配售12,000,000股股票，以換取162,000港元之佣金。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乃是本集團投資經理－美建管理有限公司所屬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註(b) :

美建財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一筆短期借貸，美建財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美建管理有限公司所屬集團的附屬公司，利息以固定年利率9%計算。

附註(c) :

本集團亦向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支付每次證券交易金額約0.25%作經紀佣金，以酬報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

附註(d) :

於年終，本集團因持有8,595,000港元之投資於美建(2002：4,700,000港元)。如附註14所指，美建乃是本集團投資經理－美健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26. 賬目通過

本年度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由董事會通過。

* 二零零二年期間指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